

三、惟以新北市為例，原分配內政部部分，自 93 年度起已由行政院主計處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依據道路面積逕行計算直接撥付縣市政府。101 年度主計處合計編列 43 億元，其中新北市政府分配之金額為 2.96 億元。據此，便可得知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等新升格的直轄市，在資源分配上遠不如北高兩市。

提案人：羅明才	江啟臣	蘇清泉	盧嘉辰	江惠貞
盧秀燕	黃志雄	廖正井	黃偉哲	
連署人：張慶忠	潘孟安	呂玉玲	廖國棟	陳碧涵
鄭天財	李貴敏	翁重鈞	曾巨威	王進士
紀國棟	李鴻鈞	魏明谷	劉權豪	簡東明
呂學樟	潘維剛	張嘉郡	顏清標	林明溱
吳育仁	孔文吉	陳淑慧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臨時提案，鑒於彰化縣東南角之社頭鄉、田中鎮、田尾鄉、二水鄉、溪州鄉、北斗鎮、永靖鄉、埤頭鄉等鄉鎮民眾，直線距離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甚近，卻因為八卦山脈阻隔，無法善用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南來北往，必須繞道遠赴雲林縣斗六交流道南下北上，或翻山越嶺至南投縣民間交流道南下北上，對彰化縣東南角近十個鄉鎮將近五十萬民眾相當不便，爰建請行政院研議在雲林縣林內鄉境內與彰化縣二水鄉交界處，興建「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彰雲交流道」，以利南彰化地區及雲林縣林內鄉等地民眾之迫切需求，紓解民眾長期之抱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4 人，鑒於彰化縣東南角之社頭鄉、田中鎮、田尾鄉、二水鄉、溪州鄉、北斗鎮、永靖鄉、埤頭鄉等鄉鎮民眾，直線距離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甚近，卻因為八卦山脈阻隔，無法善用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南來北往，必須繞道遠赴雲林縣斗六交流道南下北上，或翻山越嶺至南投縣民間交流道南下北上，對彰化縣東南角近十個鄉鎮將近五十萬民眾相當不便，爰建請行政院研議在雲林縣林內鄉境內與彰化縣二水鄉交界處，興建「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彰雲交流道」，以利南彰化地區及雲林縣林內鄉等地民眾之迫切需求，紓解民眾長期之抱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自台中市龍井區跨越大度溪進入彰化縣境內後，逕往東行至南投縣境再南下跨過濁水溪進入雲林縣境內，該路段行經八卦山東麓，便利了南投縣民，卻無法嘉惠於八卦山西麓的彰化縣民之需求。

二、國道三號高速公路於八卦山東麓南投縣境內計有草屯交流道、中興系統交流道、南投交流道、民間交流道、竹山交流道等六個交流道，目前經常為八卦山西麓之彰化縣民使用的僅有中興系統交流道，但民眾得繞道後東行台七十六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至中興系統交流道轉行，或翻山越嶺後經由民間交流道使用國道三號，至於欲南下之用路人則必須遠赴斗六交流道使用；復以彰化縣東南角地區並無快速道路之接駁，民眾欲利用國道三號高速公路極為不便。

三、南彰化地區之社頭鄉、永靖鄉、田尾鄉、北斗鎮、埤頭鄉、田中鎮、溪州鄉、二水鄉及雲林縣林內鄉等共約六十萬人口，因距離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甚遠，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又未行經該地區，導致當地民眾長期來對外交通成本極高且曠日廢時，屢屢出現陳情抱怨之聲浪。

四、據此，研議於雲林縣林內鄉境內與彰化縣二水鄉交界處，興建『彰雲交流道』不僅極為必要也甚為可行，概竹山交流道與斗六交流道之間長達十七公里，若於上揭二處交流道之間興建彰雲交流道，有利於彰化縣南區、雲林縣北區、南投縣竹山地區之民眾就近善用，實屬合理也極具效益。

五、彰化高鐵站即將在民國 105 年完工啟用，若國道三號彰雲交流道得以設置，南投縣南區各鄉鎮及雲林縣北區各鄉鎮皆可經由該交流道進入彰化縣境利用高鐵彰化站轉搭高鐵。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黃偉哲 潘孟安 鄭麗君 何欣純 李昆澤

蔡其昌 陳歐珀 蔡煌瑯 吳宜臻 吳秉叡

段宜康 管碧玲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為台南市升格為直轄市後，行政院要求自 104 年起接管辦理原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業務。然而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相關配套法令尚未通過前，目前台南市屬中央管 6 條區域排水，地方經費有限，建請中央能續以辦理，俟整治完成後再由台南市政府予以接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為台南市升格為直轄市後，行政院要求自 104 年起接管辦理原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業務。然而在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相關配套法令尚未通過前，目前台南市屬中央管 6 條區域排水，建請中央能續以辦理，俟整治完成後再由台南市政府予以接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0 年 9 月 8 日院台經字第 1000045704 號函內容，各直轄市應自 104 年起接管辦理原中央管河川與區域排水業務。

二、鹽水溪現況河道通水能力經檢討結果，自出海口至永安橋之河道範圍僅能通過 50 年洪水頻率，自豐化橋至新南北寮橋之河道範圍僅能通過 5-10 年洪水頻率，全線均未達 100 年洪水頻率之防護標準，恐將嚴重衝擊南科及地區防洪安全，另 6 條中央管區域排水亦未達 25 年洪水頻